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1年6月2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客户协议等合并入公司，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东方投行的员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纳，东方投行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原东方投行的分公司在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分公司。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

3、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以公司和东方投行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4、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5、吸收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进行相应审计评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6、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评估备案（如需）等手续。

7、将东方投行的所有资产交付公司，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吸收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在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如需）和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尽快办理东方投行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相关事宜（含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等），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评估（如需）、审批或备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当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p>东方证券：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u>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p>东方证券：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u>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和保荐</u>；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p>东方投行：            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审批、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或根据监管要求作出有关调整等；同意公司在变更业务范围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的修订《公司章程》及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